

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文件

苏房估经协（2020）013号

关于申报 2020 年人民法院涉执财产处置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库有关事项的通知

全省各房地产估价机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：

为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做好 2020 年人民法院涉执财产处置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库填报工作，现将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（以下简称“中房学”）《关于推荐 2020 年入选人民法院涉执财产处置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库的通知》（中房学〔2020〕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抓紧时间做好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原则要求

- 1、本次申报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；
- 2、本次申报本着自愿的原则，凡符合《通知》中的申报要求的均可申报；
- 3、各房地产估价机构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- 4、上年度已入库机构无需重新申请。

二、申报事项

1、填报《房地产估价机构入库申请表》（中房学〔2020〕9号—附件1）；

2、填报《房地产司法评估收费标准》（中房学〔2020〕9号—附件2）；

3、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及备案证书；

4、请于2020年5月20日前将申请表、收费标准、营业执照及备案证书原件扫描（以上材料扫描为jpg格式，申请表、收费标准、营业执照及备案证书加盖机构公章）打包发至省协会邮箱：jsfdc_gujia@sina.com；

5、请于2020年5月21日前将申请表（原件）、收费标准（原件）、机构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、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明或资质证书（复印件）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、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书（复印件）、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近3个月社保清单（原件）、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事档案证明（原件）、近三年司法评估业绩清单（项目名称、评估建筑面积、评估值等）、近三年司法评估报告3份（每年度1份），近三年所获奖励及表彰情况（复印件）等资料装订成册寄送至省协会（寄送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9号南大苏富特科技创新园1号楼西8楼，收件人：赵华）。

6、请房地产估价机构高度重视，按时按要求进行申报，逾期视为主动放弃。

三、组织程序

1. 省协会对申报情况进行汇总并初审；
2. 省协会组织法院、高校等相关行业专家进行评审；
3. 公示上报名单；
4. 确定名单并报中房学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赵华、镇风华：025-84530583、025-83729255

附件：《关于推荐 2020 年入选人民法院涉执财产处置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库的通知》（中房学〔2020〕9号）

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

2020年5月14日

